

证券代码：603229

证券简称：奥翔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0-105

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志国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奥翔药业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、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包括了根据本次

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，增加公司注册资本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。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，因此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奥翔药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8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奥翔药业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9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5 日